

附件 5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和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规定，全省检察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与我院联合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皖检会[2018]3号）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薪酬标准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所在市、县（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2025 年我院年初共 19 名聘用制书记员，11 月辞职 1 名，年底共计 18 名书记员。全年预算资金 177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等各项经费开支，全年执行数为 17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5%。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全年的相关工资福利待遇，稳定书记员工作队伍，更好的调动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2、阶段性目标：保障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年底绩效工资根据考核情况落实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更全面的了解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2、对象和范围：我院 18 名书记员全年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蚌发〔2020〕6号）等要求，根据《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蚌财绩〔2026〕97号）文件通知，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真实、公正，让绩效评价贯穿于项目始终。

2、评价指标体系：（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我院 18 名聘用书记员全年工资等各项经费支出。质量指标：协助检察员日常工作，配合检察员出庭抗诉记录工作，公益诉讼工作等，经费支出合规，100%按相关规定执行。时效指标：当年年底前 100%完成。（2）效益指标：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保障检察事业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书记员意度 $\geq 95\%$ 。

3、评价方法：单位自评。

4、评价标准：根据《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蚌财绩〔2026〕97 号）、《蚌埠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蚌埠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蚌财绩〔2021〕53 号）等文件规定，对本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由办公室牵头组成评价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了解、收集该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制定支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项目支出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数据进行评分和数据分析；

（5）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6）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指标进行分类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执行率	合计
分值	50	30	10	10	100
考评得分	48.73	30	10	9.73	98.46

书记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77 万元，执行数 17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5%。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省统招聘

用制书记员的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取得的主要成效是加强了对提升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五河县人民法院书记员经费项目自 2019 年纳入预算以来，在政府及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到 2025 年我院书记员共有 18 名，全年经费 177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书记员经费项目人员主要负责辅助检察员办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工作。协助检察院制作各类法律文书，并负责各类文书的记录、复印、校对、送达等日常性事务。由院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书记员工作情况，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三）项目产出情况。

书记员经费项目全年项目支出 172.31 万元，协助检察官制作法律文书 1000 多件，全年归档卷宗约 1000 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

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保障检察事业发，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立项，从实际出发，结合历史数据，准确测算，保证测算范围及经费能够全面覆盖保障。其次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工作中，增加绩

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绩效评价层次不完整。

原因分析：我院未建立一个系统的绩效评价机制，没能把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更好的相结合，没有加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 。

七、有关建议

项目政策：加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 ；

部门管理：我院应成立一个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建立一个系统的绩效评价机制；

项目管理：公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立项，从实际出发，结合历史数据，准确测算，保证测算范围及经费能够全面覆盖保障。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和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规定。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制定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符合规定并量化； 3、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4、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与我院联合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皖检会[2018]3号）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薪酬标准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所在市、县（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与我院联合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皖检会[2018]3号）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薪酬标准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所在市、县（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全年预算 177 万元，用于保障我院 18 名书记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书记员经费按季度向财政申请拨款，以保证经费使用，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使用资金是全年预算的 97.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97.35%。 实际支出资金：172.31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经领导审批后予以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书记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 177 万元,实际支出了 172.31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97.3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书记员经费项目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月及时发放工资。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书记员经费项目为人员经费项目,每月 15 号完成工资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书记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 177 万元,实际支出 172.31 万元,项目剩余 4.6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发展和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1、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实行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2、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有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性	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对检察工作的影响程度。	对提升检察工作效率，检察队伍正规化水平有显著提高。
		满意度	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满意度 95%。